

证券代码：002053

证券简称：云南能投

公告编号：2016-155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一平浪盐矿现有的部分盐硝工艺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处置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基本情况

鉴于一平浪盐矿主体设备超期服役，制盐蒸发罐、加热室等专用设备腐蚀严重，导致能耗高、产量低，且矿山卤水量目前每天只有 600 方左右，不能满足现有 30 万吨制盐生产装置的需求，为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隐患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，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，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消除一平浪盐矿卤水外溢实施 7 万吨制盐生产技改项目。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）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为顺利推进消除一平浪盐矿卤水外溢实施 7 万吨制盐生产技改项目，为项目的开工建设提供必要条件，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设施，节约投资的原则下，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一平浪盐矿现有的部分盐硝工艺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处置手续。报废部分资产原值 4,521.82 万元，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净值 760.52 万元，预计可回收金额 141.4 万元，具体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原值	净值（截止 2016 年 9 月末）	预计可回收金额	报废原因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房屋及建筑物	402.56	78.75	35.12	达到报废年限
机器设备	4,014.49	660.54	93.58	实施生产技改, 报废部分资产
运输工具	8.95	2.78	0.4	达到报废年限
其他	95.83	18.45	12.3	达到报废年限
合计	4,521.82	760.52	141.4	—

二、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报废处置, 预计会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 619.12 万元,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526.25 万元。本次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核实, 尚需中介机构确认。

本次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报废处置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。本次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报废处置, 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 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 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 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 现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鉴于一平浪盐矿主体设备超期服役, 部分设备腐蚀严重, 导致能耗高、产量低, 且矿山卤水量目前每天只有 600 方左右, 不能满足现有 30 万吨制盐生产装置的需求, 为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隐患, 降低产品生产成本, 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,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对一平浪

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